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54號

聲請人 蔡奕桂

相對人 蔡進波

蔡來宗

蔡寶錫

蔡水景

蔡志偉

蔡欣怡

蔡欣芝

蔡杰程

蔡錫昌

蔡錫忠

陳阿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金額」欄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

01 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
02 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
03 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

04 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09
05 年度訴字第317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之附表
06 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負擔。嗣聲請人、相對人蔡進波
07 （下與其餘相對人合稱相對人，分別則以姓名稱之）不服提
08 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2
09 年度上易字第157號審理中移付調解，並以臺中高分院112年
10 度上移調字第531號調解成立，依調解成立內容第7點所示，
11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調解筆錄附表一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系
12 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又本院前以113年度司聲字第932號裁
13 定諭知，聲請人與蔡來宗互負有給付訴訟費用額義務，經互
14 相抵銷後，聲請人尚需給付蔡來宗新臺幣（下同）1,915
15 元，此有本院調得前開卷宗可參。另本院業於民國113年8月
16 22日發函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惟相對人均
17 逾期未表示意見，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對
18 所聲請之對象為裁定，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
19 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20 三、聲請人主張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2
21 0,726元【計算式：21,993元+40,095元-退費26,700元-退費
22 14,662元=20,726元】（見第二審卷一第9、335頁；第二審
23 卷二第159、167頁），依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531
24 號調解筆錄第7點核算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後，應負
25 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應給付之對象及金額，確定如附表所
26 示。另附表所示應給付之金額均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3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31 0元。

03 附表
 04

| 編號 | 共有人即兩造 |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應給付聲請人金額 【計算式：20,726元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
|----|--------|----------------------|--|
| 1 | 蔡錫昌 | 48分之10 | 4,318元 |
| 2 | 蔡錫忠 | 48分之10 | 4,318元 |
| 3 | 聲請人 | 0000000分之93000 | 0元（自負額） |
| 4 | 陳阿錦 | 0000000分之28016 8 | 1,907元 |
| 5 | 蔡來宗 | 0000000分之28016 8 | 依本院113年度司聲 字第932號裁定所諭 知為負擔。 |
| 6 | 蔡進波 | 0000000分之93000 | 1,899元 |
| 7 | 蔡杰程 | 0000000分之93000 | 1,899元 |
| 8 | 蔡志偉 | 00000000分之3789 28 | 287元 |
| 9 | 蔡欣怡 | 00000000分之3789 28 | 287元 |
| 10 | 蔡欣芝 | 00000000分之3789 28 | 287元 |
| 11 | 蔡水景 | 0000000分之37892 8 | 860元 |
| 12 | 蔡寶錫 | 0000000分之37892 8 | 860元 |